

##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67%，最高成交价为13.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58,2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